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说明	1-2
二、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审字[2020]第0087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25日，同洲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同洲电子2019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止,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调查结果对同洲电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手段的限制,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事项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影响程度,且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故不能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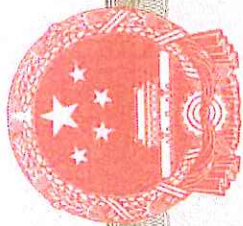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副本)(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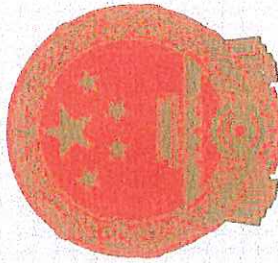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张 增 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二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四
111
十
111
月
111
十
111
年
111
〇
111



姓名 饶世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122650609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44030048066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7 10 23



饶世旗
4403004806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贾新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5-01-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4107281975012965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5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贾新敏
 4747015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